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1年02月0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四) 本校實際教學及教育需要。

###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 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會計室、各科主任及各相關教師。

### 五、辦理時間：依各實施內容另訂之。

###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含領有手冊、經「各縣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及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學生)

### 七、組織：

-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活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編制如下：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陳德松	資料組長	劉嘉修
教務主任	林 泰	特教承辦人	林易萱
學務主任	郭名凱	汽車科主任	吳嘉銘
總務主任	孫士育	餐管科主任	許貞敏
主任教官	李銘森	電機科主任	林勇志
進校部主任	林泰	資訊電子科主任	蔡忠憲
人事主任	陳景三	廣設科主任	陳韻如
會計主任	黃卿淑	美容科主任	朱潤珍
實習主任	洪寶玩	國文科召集人	韓雲婷
輔導主任	李元仲	英文科召集人	彭怡倩
教學組長	陳彥伶	數學科召集人	李芳俞
庶務組長	孫士育	社會科召集人	李元仲
生輔組長	葉國龍	家長代表	邱鳳英
建教組長	呂昭霖	專家諮詢委員	林金蘭
就業組長	陳富貴	專家諮詢委員	蔡慧芬

## 八、實施內容：

### (一)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本學期之特殊教育推展業務及重點。
2. 得視需要隨時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於學期初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身障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辦理補救教學活動。

1. 透過補救教學活動，協助身障生在課業上之學習。
2. 參加對象：課業上需加強輔導之身障生。
3.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到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3 月到 6 月。
4. 利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時間等進行個別化教學，並指派練習作業，每週實施 1~2 小時。
5. 教師於每個月底繳交當月之補救教學作業。
6. 參與協助之教師給予每月 4 節之鐘點費補助。

### (四) 辦理義工協助活動。

1. 透過協助義工的幫忙，讓身障生在校園的學習及生活能夠更加的順利，減少不必要的阻礙發生。
2. 由導師遴選具有愛心及耐心之同學協助班上有需要協助之身障生。
3. 義工同學負責協助身障生在校之生活，並每週填寫服務週記，於每週四交回輔導室查閱，並於每週一領回填寫。
4. 義工同學每人每週發給 95 元工讀津貼。
5.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到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3 月到 6 月。

### (五) 辦理學伴研習

1. 透過研習課程，指導學生如何對受助者提出適當的協助。
2. 參加人員：(1) 各班輔導股長 (2) 特教義工 (3) 自由報名。
3.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3 月各乙次。

### (六)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1. 透過座談會讓家長瞭解學校的環境，以及學校對於身障生所提供的協助及付出，並提供適當的管道讓家長與教師們能做充分的溝通，以達輔導學生之最佳成效。
2. 參加人員：身障生及其家長。
3. 活動時間：配合學務處辦理全校性之親職座談會時間。
4. 召開轉銜會議。
5. 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三年級身障生擬定轉銜計畫，以利身障生畢業之生涯發展。
6. 會議時間：預訂為 111 年 09 月。

### (七) 召開特教新生座談會。

1. 透過特教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即早融入校園生活。
2. 會議時間：預訂為開學 2 週內。

(八) 其他：(依實際需要辦理)

1. 認輔活動。
2. 生涯輔導活動。
3. 需求調查。
4. 巡迴輔導。
5. 獎助學金申請。
6. 教材教具採購。
7. 實習活動。

九、活動所需經費由「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項下支出，不足部份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